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

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债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股权被动形成，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债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